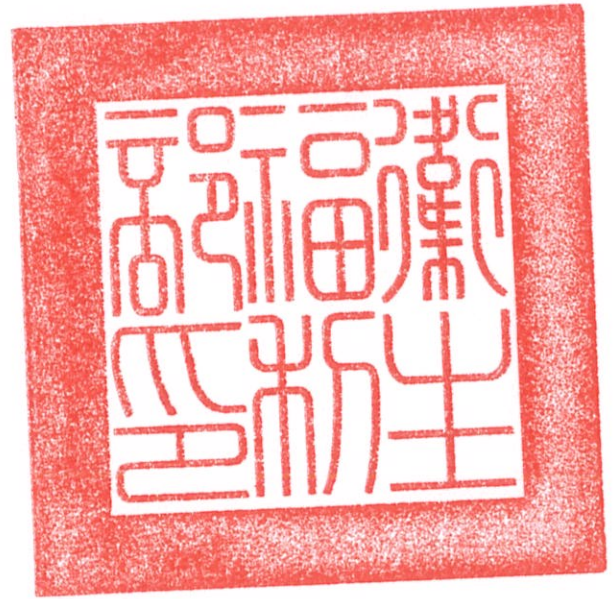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21561689號
附件：護理機構照護紀錄電子化注意事項



主旨：訂定「護理機構照護紀錄電子化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並
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薛瑞元